附件3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权合约》修订案**

（2019年 10月16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权合约》作如下修改：

将合约月份修改为“标的期货合约中的连续两个近月，其后月份在标的期货合约结算后持仓量达到5000手（单边）之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挂牌。”